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 5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8 日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五名监事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经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经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经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该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0）。

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会议经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该报告。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

（1）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会议经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